

114 年度「臺南市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」

申請作業須知

為使各新設好望角完工後，可維持管理維護品質，及促進本市市容景觀，各新設好望角自提案通過之當年度，即納入「列管好望角計畫」列管。

「列管好望角計畫」即為「新設好望角計畫」之後續管理維護機制，其平時管理維護及相關費用，由各管理維護單位負責。

自列管第 4 年起，可視好望角基地現況需求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經費作為好望角現有硬體設施修繕、植栽補植、提升環境創意美學、市容景觀等使用。

一、計畫期程

- (一) 本計畫執行期程預計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2 月底止。
- (二) 各提案單位應於收件截止日期前，發文檢附申請計畫書送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本府所屬區公所、學校之各列管好望角自列管第 4 年起(108~111 年度)，各管理維護單位可提案申請。
 1. 「校園景觀類」：以學校為提案單位。
 2. 「公共景觀類」：以區公所為提案單位。
- (二) 每年度由本府所屬之各好望角管理維護單位(學校、區公所)清查所列管的好望角需改善數量、各點實際施作面積、欲改善之經費需求等資料，視需求每單位提案以 3 案為上限。

三、經費及申請原則

- (一) 受理申請之預算金額，視本府年度預算匡列之可用額度為限。

- (二) 申請金額

以原列管之好望角基地範圍為限。每案申請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整。

- (三) 申請原則

1. 綠美化、設施修繕及增設：

- (1) 以適當補植或新植必要之植栽，及原有設施毀損之改善或依實際需求增加相關設施，如座椅、燈具、澆灌設施等。
- (2) 植栽補植宜以多年生地被、灌木及小型喬木為主，以複層式配植方式為原則，並以適地植栽或原生植栽加以綠化，鼓勵種植具防蚊功能及誘蝶、誘鳥之植物。
2. 鼓勵結合藝術家、社區或學校師生等團體共同創作，以增加環境創意美學之創意表現，並強化使用功能。
3. 各案改善內容應考量後續管理維護、實用功能，以省錢、有效、易於維護為原則。
4. 其餘未規定事項，需依照「臺南市好望角專案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四、提案申請及審查方式

(一) 申請計畫書內容應確實詳填，並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
1. 申請計畫表(2 頁，詳附件一)

於表中說明施作地點之地理位置、面積及明確界線範圍(應以都市計畫圖或 Google 衛星影像圖說明所在位置及範圍)；並於表中「管理維護單位及維護機制」敘明日後管理方式。

2. 基地現況與改造成果表(以 A3 折圖方式，範例詳附件一)

- (1) 標示基地現況欲改善範圍，及欲改善位置之現況照片(至少 4 張彩色)。
- (2) 圖面及文字應清楚標示欲改善之項目及位置、數量等，或環境美學之創意表現等示意圖、文字說明。

3. 預算表

依預定工作項目列舉所需費用，施工項目盡量避免填寫「一式」，應明確敘明工項、單價、數量等；植栽補植需寫明植栽名稱、規格、數量等資訊)。(範例詳附件一)

4. 土地使用同意書(至少同意提供 2 年以上)

由各提案單位於申請計畫前，取得並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延長認養 2 年以上之文件。

如土地所有權單位與土地管理權責單位亦同為維護管理單位者，則免提供土地認養同意書。公有地之主管機關或國營事業機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5. 管理維護切結書/管理維護認養同意書(詳附件二)

- (1) 由提案單位自行管理維護者，應檢附管理維護切結書。
- (2) 若委託里辦公處、社區及企業等單位協助管理維護者，應檢附管理維護認養同意書。

(二) 審查方式

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邀請學者專家辦理審查作業，有關審查作業時程及方式等另案通知，並由各提案單位進行簡報說明。

(三) 審查標準

依各提案計畫視內容、特色及營造後環境等，依「臺南市好望角專案實施計畫」及下列審查標準：

(1) 改善項目需求性	現況設施毀損情形、已影響使用性或安全性，植栽維護管理情形、增加環境美學之創意表現等。
(2) 設計內容	(1)植栽補植或新植、原有設施物毀損之改善等設計內容。 (2)街角美學及創意表現。
(3) 經費編列合理性	經費需求是否依預定工作項目合理編列預算。
(4) 管理維護方式	說明日後管理維護單位及維護機制。

五、 經費用途與核銷作業

目的係提供各管理維護單位(學校、區公所)用於列管好望角之環境整理、綠化、增加環境美學之創意表現等相關用途。

- (一) 由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教育局依每年度編列之預算，經審查後另行通知各提案單位實際核定金額。
- (二) 該經費不得用於頒發個人獎金、支付加班費、誤餐費、行政作業費或工程管理費，及設置體健設施、景石、投射燈具或彩繪等。該經費用途可購置環境維護之物品(為避免揚塵造成空污，故不得購買「吹葉機」)，且不得購買屬資本門項目之物品(新臺幣1萬元以上)。

(三) 依審計法第 36 條與細則第 25 條辦理，原始憑證留存各申請單位妥為保存。各管理維護單位需檢送下列資料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教育局(屆時依實際核定經費來源之單位)辦理核銷。結算時以實際施作之數量、項目來核銷經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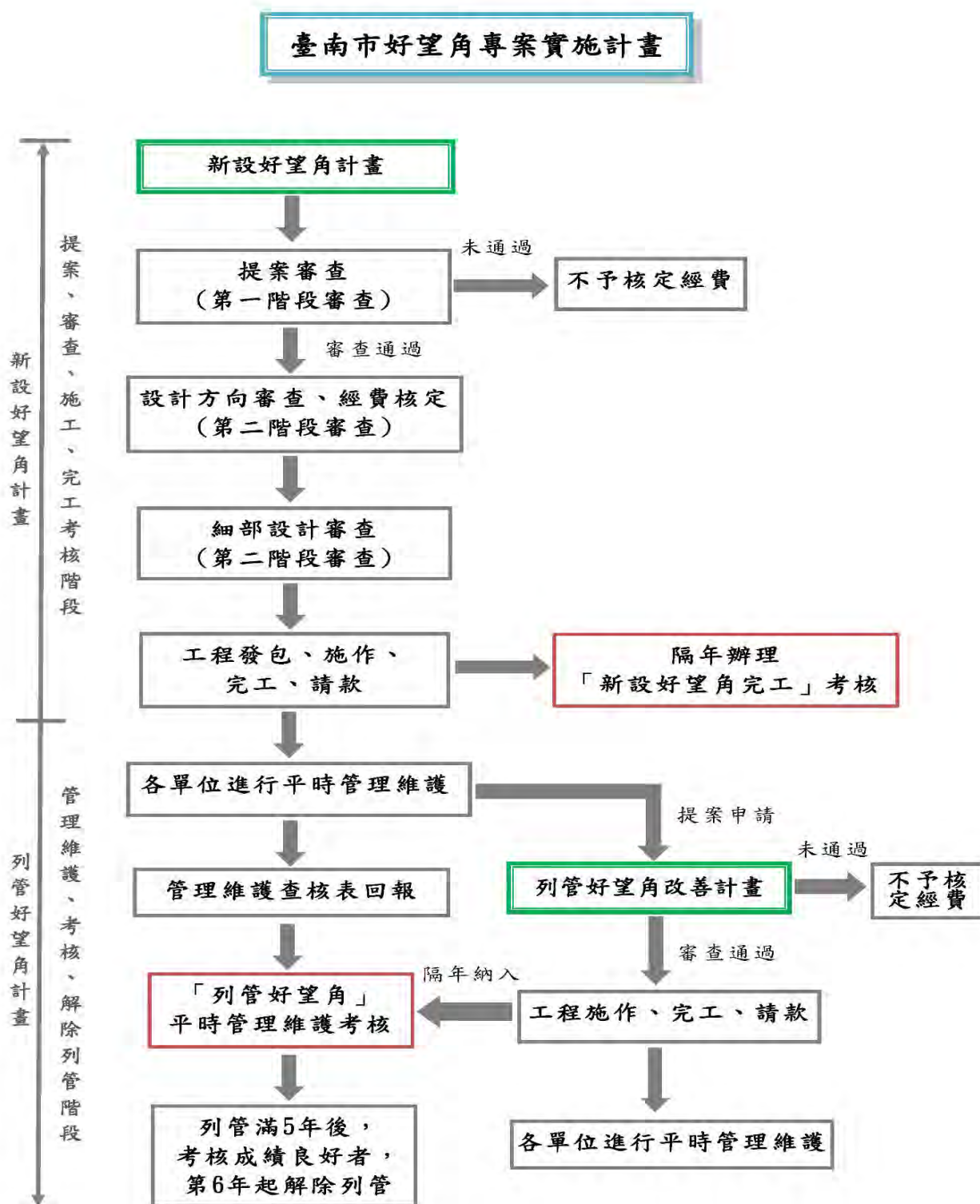
1. 領款收據正本(加註區公所或學校統編、廠商統編及加註會計室主任 MAIL 等)
2. 決算收支明細表正本
3. 原始憑證影本
4. 檢送所購置物品之照片(如無購置則免檢附)
5. 改造成果(詳附件一，同角度之改造前、後照片至少 4 組)。(如無工程施作，則免檢附)

六、 各案完工後，納入隔年「列管好望角平時管理維護考核」。
(考核方式依本局每年度公告之平時管理維護考核作業須知辦理)

七、 其他事項

- (一) 申請計畫書資料填寫不全或未依照本須知規定製作者，一律退件，不予受理審查。
- (二) 本次提案計畫內容如已獲本府其他機關或單位之經費，不得重複提出申請。
- (三) 本計畫核定之申請案件，應依政府採購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各列管好望角如申請本計畫通過審查，若次年度亦有改善需求，可再申請本計畫(惟不可與前一年度申請項目重複)。
- (五) 本須知未盡事宜，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，另行通知辦理。

八、計畫流程



「114 年度臺南市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」

(中文案名)

(英文案名)

申請計畫書

申請單位：

(○○○○○○○中名)

(○○○○○○○英譯)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「114 年度臺南市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」申請計畫表		
好望角名稱	中文： 英文：	(原有好望角名稱， 未命名者請補名稱)
列管年度及類別	____年度， ☐ 校園景觀 ☐ 公共景觀 (請依好望角類別勾選)	
申請單位	區公所/學校： 承辦人： 電話/手機： 信箱：	
土地所有權/ 管理單位	名稱： 聯絡人： 電話：	
管理維護/ 認養單位	名稱： 聯絡人： 電話：	
基地位置	區 路/路口 (鄰接路名或交叉路口)	
地 籍	段 地號	
都市計畫地區	使用分區： _____ / 用地： _____ 用地	
非都市計畫地區	使用分區： _____ / 用地： _____ 用地	
預計改善內容	基地面積：_____m ² 基地綠化面積：_____m ² 透水鋪面面積：_____m ² 補植及新增植栽數量：喬木_____株，灌木_____株，地被_____m ² 改善內容：_____	
計畫經費	總經費：_____元 (申請本計畫：_____元，自籌款：_____元)	
基地位置圖 (請至 https://www.google.com.tw/maps/@查詢、剪貼之，並圖列基地位置 經度： 緯度：	 基地位置	

「114 年度臺南市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」申請計畫表

管理維護單位 及維護機制	☐ 自行管理 ☐ 有認養單位協助，認養單位名稱 _____
	管理維護機制說明：
欲改善之現況照片（至少 4 張不同角度）， 其電子檔解析度至少須為 1280*1024， 圖片請務必提供原始電子檔	
拍攝時間： 年 月 日	
（文字說明）	（文字說明）
（文字說明）	（文字說明）
（以上 2 張資料表請務必確實填寫，資料不全者，將予以退件）	

「114 年度臺南市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」

預算表（範例參考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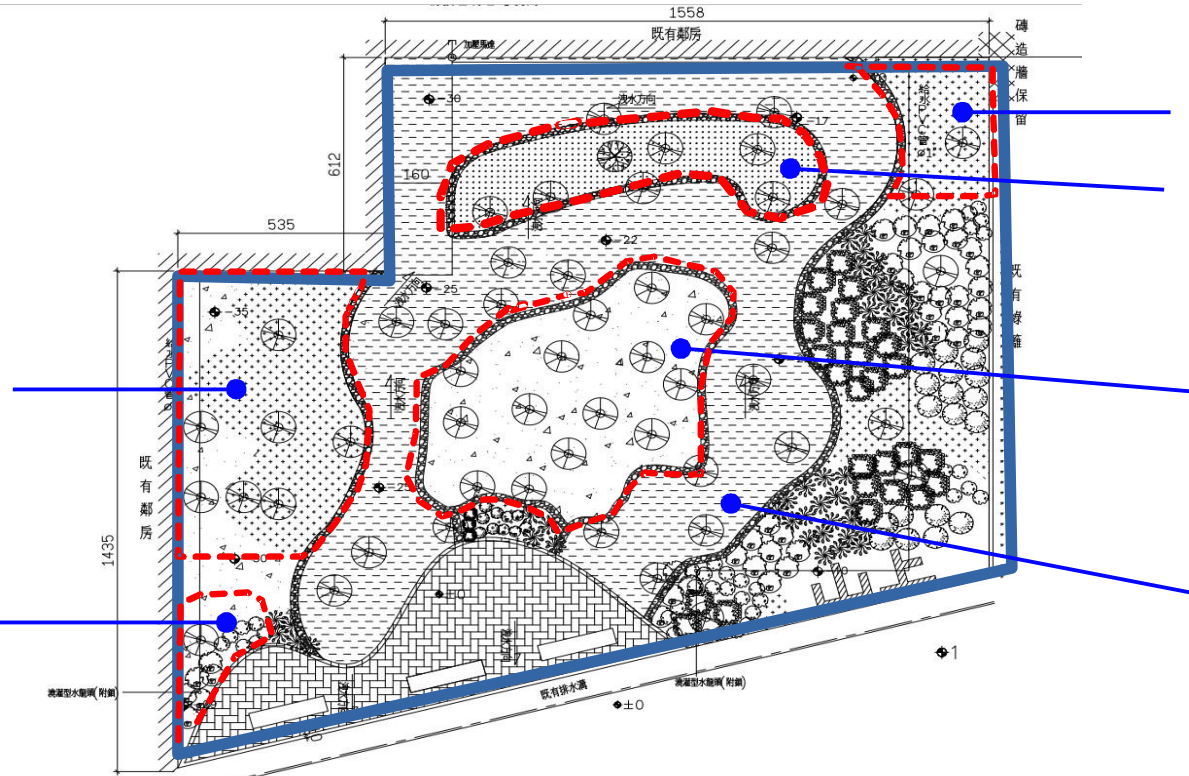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○○區 ○○國民小學/區公所						
(好望角案名)						
(單位：元)						
項次	工程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複價	備註
1	六分清碎石步道	立方公尺				
2	澆灌設施	式				
3	休憩紅磚座椅	M2				
4	蔓綠絨	株				H≥40cm，W≥30cm
5	春不老（灌木）	株				H≥40cm，W≥30cm
6	黃槐（喬木）	株				H≥250cm，W≥80cm， Ø≥5cm
7	地毯草	M2				
8	波士頓腎蕨	株				H≥20cm，W≥15cm
9	肥料	包				(加註每包重量)
10	工資	工				
	小 計					
11	營業稅（5%）	式				(營業稅=小計*5%)
	總 計					(小計+營業稅)

備註：1. 植栽數量勿用「式」表示，請用「株」，並加註植栽規格(高度、寬度等)。喬木並請標示米高徑Ø、且勿設定高度、寬度上限。

2. 草花不符合好望角申請項目，如需種植請納入各單位之自籌款。

3. 請於預算內加註營業稅5%或是內含營業稅5%。

基地現況及改造成果表（範例參考）

基地現況位置圖 (申請計畫時檢附) 於原有施工圖上，標示(1)目前欲改善的位置、(2)加上現況照片、文字說明即可	 好望角基地範圍  2. 白千層下方地表土層裸露。預計裸露處補植波士頓腎蕨，邊緣零星處補植龜背芋、蔓綠絨及山蘇。 1. 本區域月桃，部分已死亡，欲補植月桃。 部分土壤裸露，後方預計補植龜背芋、蔓綠絨。 4. 表土裸露處補植蔓綠絨。 3. 白千層下方地表土層裸露。裸露處補植波士頓腎蕨及金錢薄荷（防蚊）。邊緣零星處補植龜背芋、蔓綠絨及山蘇，點綴營塑叢林氛圍。 部分地區碎石鋪面土壤裸露，補充六分清碎石。
改善前現況 (申請計畫時檢附) 改善前照片及說明 (至少4組)	 1. 本區域月桃部分已死亡。  2. 白千層下方地表土層裸露。  3. 白千層下方地表土層裸露。  4. 表土裸露處補植蔓綠絨。
竣工後改造成果 (完工後檢附) 改善後照片及說明 (至少4組)	 1. 補植月桃。  2. 裸露處補植波士頓腎蕨、龜背芋、蔓綠絨及山蘇。  3. 補植波士頓腎蕨及金錢薄荷(防蚊)、龜背芋、蔓綠絨及山蘇。  4. 補植蔓綠絨。

114 年度「臺南市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」 管理維護切結書

本單位 （區公所、學校） 同意負責『 案 名 』好望角之管理維護工作，願意遵守相關管理維護原則：

- 一、 於好望角工程完工驗收後，即進行管理維護工作，以供公眾使用，不得任其髒亂或荒廢。
- 二、 不得擅自改變（損毀）現有基地內已完工之設施、植栽或將其搬移至基地外。
- 三、 不得自行設置建築構造物、圍牆（籬）、棚架等具基礎且固定於地面上之構造物。
- 四、 不得於基地內設置商業性廣告。
- 五、 不得有營利行為，或限定使用對象。
- 六、 不得有植栽修剪不當之行為，如樹木截頂、使用除草劑等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單位名稱： （區公所、學校）

代 表 人： （區長、校長） （簽名/蓋章）

統 編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14 年度「臺南市列管好望角改善計畫」 管理維護認養同意書

乙方 (認養單位) 同意無償自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(至少 2 年以上)

協助甲方 (區公所、學校) 管理之『案 名』好望角日常管理維護工作。

- 一、 管理維護工作內容包含綠化植栽之後續澆灌、除草、修剪等，以及其他周邊景觀設施(如鋪面、座椅、澆灌系統等)之日常維護、清潔工作。
- 二、 認養地點有遭私設、佔用、破壞等情事者，乙方應即通報甲方處理。
- 三、 認養期間，甲方應(不)定期派員檢查土地之使用、管理情形。
- 四、 認養期間，若經查乙方有下列情事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，即終止其認養。
 - (一) 未能負責維護管理該好望角周邊環境，以供公眾使用，任其髒亂或荒廢。
 - (二) 擅自改變(損毀)現有基地內已完工之設施、植栽或將其搬移至基地外。
 - (三) 自行設置建築構造物、圍牆(籬)、棚架等具基礎且固定於地面上之構造物。
 - (四) 於基地內設置商業性廣告。
 - (五) 有營利行為，或限定使用對象。
 - (六) 有植栽修剪不當之行為，如樹木截頂、使用除草劑等。
 - (七) 管理維護考核之成績低於 70 分者。

五、 本同意書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一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備查。

甲 方：(區公所、學校)

代 表 人：(區長、校長) (簽名/蓋章)

統 編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乙 方：(○○社區發展協會、○○里辦公室、○○公司)

代表人 / 負責人：_____ (簽名蓋章)

統 編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